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單

姓名	年齡	職位
<i>執行董事</i>		
陳俊豪	57	主席兼執行董事
Novak, Lou Robert	60	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
宋心泉	61	執行董事兼亞洲區營運總裁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宇俊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i>公司秘書</i>		
吳家欣	33	公司秘書
<i>合資格會計師</i>		
李德輝	41	合資格會計師
<i>其他高級管理人員</i>		
Rosten, Arthur Steven	59	財務總監
Chanda, Ed	54	高級營運副總裁
Farbanish-Rotter, Lori	45	女孩玩具設計及開發副總裁
Gioia, Lou	61	高級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副總裁
Jacobs, Phil	57	高級銷售副總裁
Mayer, André Lake	47	策略聯盟及業務發展副總裁
Mitschele, Herb	30	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

2. 董事

執行董事

陳俊豪(主席)

陳先生現年57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七年從事本行業製造業務時加盟彩星總集團之前身公司，從業經驗達四十年。陳先生於推動彩星總集團業務發展，功不可沒，彼最先提出將彩星總集團之玩具業務由生產型玩具製造商轉型為市場推廣型玩具製造商，以及引領彩星集團向多元化業務發展之策略決定。陳先生積極參與領導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發展，為本集團作出卓越貢獻。彼致力發展本集團之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並於一九八五年決定展開推廣型玩具業務，令本集團發展成為專注於玩具開發及推廣之集團。本集團之高生產力歸功於其創新、靈活及精簡之經營管理原則。陳先生同時兼任彩星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彩星總集團主席。

NOVAK, Lou Robert(集團總裁)

Novak先生現年60歲，本集團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任玩具業務總裁。過往五年，Novak先生致力重建管理團隊，擴展產品組合，令本集團恢復盈利，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加盟本集團前，Novak先生曾在多間大型玩具公司如Mattel、Hasbro、Galoob及Coleco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於Galoob出任營運總監期間，Novak先生曾制訂並指導實施一項策略計劃，將該公司產品重新定位為長期品牌，令該公司恢復盈利。身為管理團隊一員，他曾負責購買多項重要特許權，包括「星球大戰」袖珍玩具特許權，有力帶動Galoob之發展，使之成為具吸引力之收購對象。經董事會同意，Novak先生致力完成Hasbro對Galoob之善意收購。彼亦為收購後之管理團隊，令Galoob旗下品牌順利融入Hasbro之產品組合。

於Coleco出任高級營運副總裁期間，Novak先生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球採購、生產及分銷等工作，指導建立設計開發團隊，推出一系列新產品，為該公司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Mattel出任財務規劃副總裁期間，Novak先生負責評估該公司之規劃程序及分析附屬公司業務之工作；制訂並推行全新規劃方法及績效考核制度；基於對附屬公司業務之分析，彼確立、評估及提出收購建議，並制訂重組計劃，令資產調配更具經濟效益。

Novak先生從事玩具行業已有二十五年，曾於多間知名公司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擁有豐富而多樣化之業務經驗及出色管理技巧，對消費品、娛樂及零售行業均有透徹認識。

宋心泉(亞洲區營運總裁)

宋先生現年61歲，本公司亞洲區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職。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美國玩具公司如Hasbro、Galoob及Ertl擔任亞洲地區高級管理職務，從事玩具行業已有三十年，積累了全面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香港及中國之日常營運，督導香港及中國之產品開發、工程、採購及生產等各方面工作。在彼領導下，亞洲業務之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顯著改善，並建立全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精簡及優化營運流程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宇俊

周先生現年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職。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周先生曾任彩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彼亦曾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周先生現時擔任下列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職銜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執行董事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正國

李先生現年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職。李先生於地產及金融領域擁有逾三十年法律執業經驗，曾任香港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顧問，現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以及多間私營公司及機構之顧問。

楊岳明

楊先生現年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職。楊先生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之創辦合夥人，以及加拿大及英國合資格律師，擁有逾三十年法律執業經驗，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稅務等領域。彼為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現為加拿大商會總監、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委員及UBC Limited香港基金董事，另曾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

楊先生現時擔任下列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職銜
利星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非執行董事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Eup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櫃台市場議價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秘書

吳家欣

吳女士現年33歲，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彩星總集團任法律顧問。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從事法律工作已逾九年，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兼任彩星之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及彩星之職責均限於公司秘書事務。鑑於吳女士之職責性質，本公司董事相信，吳女士可同時於本公司及彩星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

4. 合資格會計師

李德輝

李先生現年41歲，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及一間於香港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庫存方面有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5.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ROSTEN, Arthur Steven(財務總監)

Rosten先生現年59歲，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職，負責本集團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法律及行政管理工作。

Rosten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特許會計師及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在加盟本集團前，曾任美國及歐洲多間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如AMDL Inc.、Group Equus及Nexia International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擁有人職務。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DL出任財務總監期間，Rosten先生全面負責監管守規工作，多次參與及圓滿完成集資活動，帶領公司成功上市，制定「Sarbanes-Oxley」企業管治計劃，全面管理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法律事務。

於Equus出任營運總監兼財務總監期間，Rosten先生負責管理該設計、工程及市場推廣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曾制定及推行一項策略計劃，透過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多個策略聯盟及特許權交易，增強集團實力及擴大經營區域。

於Nexia出任執行董事期間，Rosten先生負責管理此環球專業服務機構之國際營運、拓展及整合，領導該集團提升收入業績，擴大經營範圍至新地區。在此期間，Rosten先生擔任全球策略小組負責人，管理並確立嶄新企業形象，並參與多項合併及聯盟談判，顯著改善該集團之整合及服務能力。

Rosten先生憑藉二十二年會計專業經驗及逾十六年商務經驗，於財務規劃及申報、企業管治、業務經營及策略規劃方面為本集團作出全面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CHANDA, Ed (高級營運副總裁)

Chanda先生現年54歲，高級營運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產品規劃總監。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Hills Department Stores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負責採購及銷售工作，擁有三十年供應鏈及零售管理經驗。

Chanda先生負責美國市場之產品預測、存貨管理及分銷業務，為本集團制定及推行實時存貨制度，運用每日及每週零售點數據以調整本集團之預測及存貨管理，從而加速貨品周轉，將陳舊存貨減至最少，並配合本集團亞洲營運部門縮短產品交付時間，確保存貨充足，全力促進市場推廣及銷售目標達成。

FARBANISH-ROTTER, Lori (女孩玩具設計及開發副總裁)

Farbanish-Rotter女士現年45歲，女孩玩具設計及開發副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女孩玩具市場推廣副總裁。Farbanish-Rotter女士擁有插畫及平面設計學位，於Hallmark Cards展開職業生涯，曾為Mattel及Hasbro提出多個玩具創意；而後加盟Simon & Schuster，憑藉豐富插畫經驗專注於教材及兒童書籍插畫設計；後又作為自由職業者從事兒童書籍插畫設計多年。

在加盟本集團前，Farbanish-Rotter女士曾於Russ Berrie Company擔任要職負責禮品設計，亦曾任職於Mattel從事玩具設計，專門負責Disney特許產品。彼對Disney經典動畫人物有著透徹瞭解，並與Disney消費品事業部建立密切關係，此等均令本集團Disney特許品牌之發展及擴充受惠。彼之從業經驗達二十三年。

GIOIA, Lou (高級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副總裁)

Gioia先生現年61歲，高級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任男孩玩具副總裁。彼曾於多間主要玩具公司如Kenner、Tonka、Mattel及Toy Biz擔任要職，於高級管理、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於Kenner任職期間，Gioia先生曾推出「星球大戰」、「Strawberry Shortcake」及「Care Bears」等產品，並提出內部模型車及人物模型構思M.A.S.K.。在Kenner與Tonka合併後，彼透過購入關鍵產品令一個部門扭虧為盈，又為Tonka之鋼製卡車產品實施大規模重新定位及成本削減計劃，以及一項為期三年之策略計劃，令該公司業務重回正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Mattel出任男孩玩具高級副總裁期間，Gioia先生成功提升「Hot Wheels」之銷量及盈利，並推出多款全新動作人物模型品牌。於Toy Biz任職期間，Gioia先生負責全面管理業務營運，包括產品開發、市場推廣、特許權批授及銷售等，並協助推出取材於Sony Pictures電影「蜘蛛俠」及New Line Cinema電影「魔戒」三部曲之系列產品。

Gioia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部門，領導本集團實施產品多元化及品牌拓展策略。

JACOBS, Phil(高級銷售副總裁)

Jacobs先生現年57歲，高級銷售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職至今。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多間美國著名玩具公司如Mattel及Tiger Electronics擔任高級銷售管理職務。Jacobs先生之職業生涯始於Mattel，先是在暑假期間擔任導遊，於佛羅里達大學(University of Florida)畢業後正式加入Mattel從事銷售工作，經多次晉升後擔任男孩及學前兒童玩具部門高級銷售副總裁。於Tiger Electronics任職期間，Jacobs先生負責Giga Pets、Pokemon、Furby及Poochi等業界暢銷產品之銷售工作。Jacobs先生積逾三十年玩具行業銷售經驗，與美國各大零售企業之高級銷售人員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Jacobs先生領導本集團之美國銷售業務，管理一支由內部銷售人員及獨立銷售代表所組成之綜合團隊。

MAYER, André Lake(策略聯盟及業務發展副總裁)

Mayer女士現年47歲，策略聯盟及業務發展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職至今。Mayer女士從事全球特許產品及消費品領域二十年，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與Lucasfilm、Paramount Pictures及Turner Classic Movies均有合作。透過與宣傳、市場推廣、零售及特許權持有人之管理人員及品牌發展人員在主要娛樂特許權如「星空奇遇記」及「星球大戰」領域之合作，Mayer女士已成功開發及推出數千款產品。

Mayer女士負責領導本集團透過購入娛樂產品新特許權以及創新技術與發明，從中發掘及把握策略發展機遇。

MITSCHELE, Herb (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

Mitschele先生現年30歲，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特許事務及業務發展高級經理。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效力於Mattel及ToyQuest等玩具公司。於Mattel任Matchbox部門產品經理時，彼曾推出Matchbox Trucks系列產品，而於ToyQuest任職期間，則負責管理該公司全部特許產品之開發工作，並創建國際部及領導業務發展。彼之從業經驗達十一年。

Mitschele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參與管理特許事務及國際業務發展部門，並購入King Kong及Land Before Time等多項娛樂特許權。彼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現職，負責為本集團管理第三方國際分銷，為本集團收入中國際銷售比例之增長作出貢獻。在其領導下，本集團之分銷基礎由二零零二年之十三家客戶擴大為二零零七年之逾七十家客戶。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藉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正國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宇俊先生。

7. 董事薪酬

本集團付還各董事在為本集團服務或執行職務時產生之必要及合理開支。身為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以本集團僱員身分所享有之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領取薪酬。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特別花紅)分別約為港幣17,413,000元、港幣14,318,000元及港幣10,998,000元。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將有權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預期分別約為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年支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包括兩名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特別花紅)分別約為港幣26,575,000元、港幣22,904,000元及港幣19,083,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彩星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向本集團收取港幣1,500,000元之管理費，作為陳俊豪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改善本集團該年度業績所作貢獻之特別花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此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此外，同期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三年。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之年薪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須每年檢討。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8.薪酬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總額為港幣525,000.00元，乃按市場慣例釐定。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於進行分拆前，於彩星之購股特權乃根據彩星股東批准之原有購股特權計劃及購股特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該等購股特權可分階段予以行使，而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將不會有購股特權可予行使。於本公司上市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彩星購股特權將在上文所述之十年期規限下仍然可予行使，惟將不會根據彩星之原有購股特權計劃及購股特權計劃授予彩星購股特權。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將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但將無權參與彩星之原有購股特權計劃及購股特權計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分別確認港幣6,432,000元、港幣7,304,000元及港幣7,701,000元之開支。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8.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藉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正國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周宇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楊岳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向董事會提供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架構之建議，以及確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
- 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條款；及
- 參照本公司董事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以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於執行其職能及責任(包括決定本公司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資、董事投入之時間及其承擔之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及按表現計酬之可取性等因素。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他其聯繫人士會參與釐定其自身之酬金。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該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就以下情況於接獲本公司諮詢時，審慎及專業地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本公司刊發任何法定公告(不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是應聯交所或其他方面要求)、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本公司意圖進行一項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而該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此外，合規顧問亦將為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a) 倘聯交所要求，就上文第(i)段至第(iii)段所列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聯絡；
- (b) 當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任何規定時，就本公司之責任(特別是關於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c) 評估所有新加入董事會之成員是否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之董事之職責性質及受信責任。倘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者之理解並不充分，則就此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補救措施(如培訓)之建議。

聘用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而遵循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經雙方同意，可予續聘。

10. 購股特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特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之「6.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一節。

11. 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

陳俊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彩星之執行董事。在考慮涉及或關於彩星集團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陳先生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會議上，雖然陳先生未必會避席該等會議，但彼將不會就批准該等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即使不計及陳先生，本公司相信由Novak, Lou Robert先生與宋心泉先生(彼等於玩具業均具廣泛經驗)，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將可正常運作。本公司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曾任彩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獲得玩具業務方面之經驗。至於李正國先生及楊岳明先生，雖然並無玩具業務方面之經驗，但本公司相信彼等之豐富業務經驗對董事會將大有裨益。